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济交建管函〔2020〕6号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招标备案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招标备案办事流程,积极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将交通工程招标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招标备办理方式

自6月1日起,我市全面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备案无需到达现场,均可通过网上办理,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招标备案流程

- 1、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系统自助提报经招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的相关备案资料； 2、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网上备案并及时反馈备案意见。

三、项目招标备案承诺时限

即时办理。

四、项目招标备案资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备案资料：1、立项文件；2、建设资金已落实或到位的证明文件；3、招标事项核准文件。

容缺受理机制：新建交通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完成，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出具行业意见后，可以先行进行 勘察设计招标备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招标，但必须分阶段编制，分阶段向审批部门报批。

（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备案资料：1、立项文件；2、建设资金已落实或到位的证明文件；3、招标事项核准文件；4、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备案资料：1、立项文件；2、建设资金已落实或到位的证明文件；3、招标事项核准文件；4、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容缺受理机制：新建重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后，若项目开工紧张，可先行进行施工招标备案。

(四) 水运工程监理、设备、材料招标备案资料：1、立项文件；2、建设资金已落实或到位的证明文件；3、招标事项核准文件；4、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五、招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

招标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是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中标人后期款项支付的关键环节。招标人应根据不同的项目资金渠道，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1、纳入中央、省资金计划，市、县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的证明文件；

2、市、县政府出具的筹集建设资金的承诺；

3、项目招标人出具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或融资方案，并同时出具《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



附件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告知承诺书

告知方：（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

承诺方：（招标人名称）

（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名称）承诺：对（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名称）告知的内容已作认真的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告知中所有内容。

现就告知书的内容慎重承诺：申请招标的（项目名称）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承担因招标项目的没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而先行招标的相关责任。

（招标人章）

年 月 日